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6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1、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2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39);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并在2021年6月16日公告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在2021年6月29日公告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在2021年8月7日公告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补充2021年半年报)》;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并在2021年11月17日公告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3、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22日。

自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主要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工。同时,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盈利大幅增长,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2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69.66%,后续资金需求较预案推出时已大幅下降。综合上述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投资需要等因素进行论证并择机启动新的直接融资方案。

三、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上述议案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我们审慎的分析与论证,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09:15-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8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2,082,360,8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0458%,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1,462,911,9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 人,代表股份619,448,9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621%。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7,212,2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10%;

反对85,148,6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37,049,267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149%;

反对85,148,678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5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2,997,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1%;

反对15,8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7%;

弃权3,503,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02,834,515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79%;

反对15,860,400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1%;

弃权3,503,030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680,0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

反对56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621,631,045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

反对566,900股, 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350,290,778股、5,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9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中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高院”)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共1020人,涉案金额416,509,490.96元。上述案件中,有三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40,639,061.50元,已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1017起, 涉案金额175,870,429.4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号、2022-039号、2022-040号及2022-078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裁定213人次。其中:以前年度与10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并已向10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1,956,461.00元(详见2022-078号公告);以前年度驳回3名投资者诉讼请求。

本次共与188名个人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 应向188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28,211,906.55元,实际已向188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14,644,985.24元(含诉讼费)。本次经法院判决应赔偿王*青等10人损失726,794.00元,承担案件受理费25,276.00元;实际已经支付的金额共计130,041.00元。

二、本次裁定及判决情况

1、云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罗平锌电(原审被告)因与被上诉人李*敏、张*兴等156人(原审原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5月17日、6月7日、8月8日、8月9日、8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案进行了审理。

云南省高院在审理过程中,因上诉人罗平锌电与被上诉人李*敏、张*兴等156人达成和解协议。云南省高院认为,在案件审理期间,因罗平锌电与各被上诉人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完毕,本案中各被上诉人提出撤回起诉请求,及上诉人罗平锌电提出的撤回上诉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序号	案件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裁定结果	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元)
1	(2022)云民终1104号	罗平锌电	李*敏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557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李*敏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625元,减半收取812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625元,减半收取812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李*敏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625
2	(2022)云民终1096号	罗平锌电	张*兴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553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张*兴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851元,减半收取425.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51元,减半收取425.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张*兴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851
3	(2022)云民终1097号	罗平锌电	陈*英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554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陈*英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49元,减半收取124.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49元,减半收取124.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陈*英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49
3	(2022)云民终1098号	罗平锌电	田*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555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田*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93元,减半收取146.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93元,减半收取146.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田*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93
5	(2022)云民终1099号	罗平锌电	蒋*辉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556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蒋*辉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082元,减半收取54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82元,减半收取541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蒋*辉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082
6	(2022)云民终1101号	罗平锌电	邹*东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邹*东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901元,减半收取1450.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901元,减半收取1450.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邹*东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901
7	(2022)云民终1102号	罗平锌电	张*发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899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张*发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787元,减半收取393.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87元,减半收取393.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张*发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787
8	(2022)云民终1105号	罗平锌电	芮*江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896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芮*江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芮*江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50
9	(2022)云民终1106号	罗平锌电	王*飞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王*飞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641元,减半收取320.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41元,减半收取320.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王*飞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641
10	(2022)云民终1107号	罗平锌电	叶*娥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901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叶*娥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84元,减半收取9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84元,减半收取92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叶*娥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84
11	(2022)云民终1108号	罗平锌电	谢*阳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谢*阳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谢*阳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50
12	(2022)云民终1110号	罗平锌电	张*春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894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张*春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63元,减半收取131.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63元,减半收取131.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张*春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63
13	(2022)云民终1455号	罗平锌电	俞*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566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俞*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917元,减半收取958.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917元,减半收取958.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俞*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917
14	(2022)云民终1018号	罗平锌电	王*江、朱*全、胡*明、徐*、胡*燕、刘*、王*、何*、倪*杰、雷*娟、党*、夏*、刘*、朱*珍、蔡*、黄*霆、李*、袁*协、谢*珍、郭*锋、王*刚、许*茜、沈*、王*、王*、刘*、王*华、梁*、聂*霞、李*碧、刘*宗、张*彪、夏*、曾*艳、宋*平、黄*金、王*、华*、裴*飞、高*旭、张*凯、杨*、詹*梅、郭*、刘*庆、龙*海、谢*锋、高*、薛*宝、王*弟、鄢*海、杜*、王*明、林*、麦*杰、周*志、刘*、兰*根、赵*博、王*、李*功、杨*虎、刘*松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552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王*江、朱*全、胡*明、徐*、胡*燕、刘*、王*、何*、倪*杰、雷*娟、党*、夏*、刘*、朱*珍、蔡*、黄*霆、李*、袁*协、谢*珍、郭*锋、王*刚、许*茜、沈*、王*、王*、刘*、王*华、梁*、聂*霞、李*碧、刘*宗、张*彪、夏*、曾*艳、宋*平、黄*金、王*、华*、裴*飞、高*旭、张*凯、杨*、詹*梅、郭*、刘*庆、龙*海、谢*锋、高*、薛*宝、王*弟、鄢*海、杜*、王*明、林*、麦*杰、周*志、刘*、兰*根、赵*博、王*、李*功、杨*虎、刘*松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30166元,减半收取6508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30166元,减半收取65083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各被上诉人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30166
15	(2022)云民终1456号	罗平锌电	张*鹏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01号民初2568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张*鹏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075元,减半收取537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75元,减半收取537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张*鹏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案为终审裁定。	1075
16	(2022)云民终1454号	罗平锌电	朱*林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567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朱*林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455元,减半收取227.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55元,减半收取227.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朱*林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案为终审裁定。	455
17	(2022)云民终1103号	罗平锌电	陆*仙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895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陆*仙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75元,减半收取137.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75元,减半收取137.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陆*仙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案为终审裁定。	275
18	(2022)云民终1452号	罗平锌电	邵*库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565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邵*库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50元,减半收取7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0元,减半收取7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邵*库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案为终审裁定。	150
19	(2022)云民终1453号	罗平锌电	倪*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558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倪*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503元,减半收取251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3元,减半收取251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倪*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案为终审裁定。	503
20	(2022)云民终1483号	罗平锌电	杨*龙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1民初3677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杨*龙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224元,减半收取111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224元,减半收取1112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1112
21	(2022)云民终1600号	罗平锌电	刘*元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14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刘*元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135元,减半收取1067.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135元,减半收取1067.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2135
22	(2022)云民终1471号	罗平锌电	胡*妮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03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胡*妮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75元,减半收取37.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5元,减半收取37.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75
23	(2022)云民终1480号	罗平锌电	陈*宇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2144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陈*宇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3411元,减半收取11705.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411元,减半收取11705.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23411
24	(2022)云民终1602号	罗平锌电	侯*梅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16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侯*梅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590元,减半收取129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590元,减半收取129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2590
25	(2022)云民终1467号	罗平锌电	朱*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00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朱*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499元,减半收取249.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99元,减半收取249.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499
26	(2022)云民终1601号	罗平锌电	居*平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15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居*平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58元,减半收取12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58元,减半收取129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258
27	(2022)云民终1469号	罗平锌电	张*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06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张*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851元,减半收取425.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51元,减半收取425.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851
28	(2022)云民终1475号	罗平锌电	王*长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08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王*长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025元,减半收取512.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25元,减半收取512.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1025
29	(2022)云民终1484号	罗平锌电	吴*萍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298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吴*萍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458元,减半收取22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58元,减半收取229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458
30	(2022)云民终1597号	罗平锌电	陈*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11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陈*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393元,减半收取696.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93元,减半收取696.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1393
31	(2022)云民终1604号	罗平锌电	韦*帅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19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韦*帅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841元,减半收取1420.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841元,减半收取1420.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2841
32	(2022)云民终1598号	罗平锌电	钟*华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12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钟*华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37元,减半收取118.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7元,减半收取118.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237
33	(2022)云民终1474号	罗平锌电	刘*霞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07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刘*霞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238元,减半收取111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238元,减半收取1119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2238
34	(2022)云民终1481号	罗平锌电	卢*竺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20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卢*竺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773元,减半收取1386.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773元,减半收取1386.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2773
35	(2022)云民终1472号	罗平锌电	王*辉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04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王*辉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759元,减半收取379.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59元,减半收取379.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759
36	(2022)云民终1599号	罗平锌电	钟*锋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13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钟*锋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561元,减半收取780.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61元,减半收取780.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1561
37	(2022)云民终1473号	罗平锌电	邓*敏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05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邓*敏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855元,减半收取1427.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855元,减半收取1427.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2855
38	(2022)云民终1482号	罗平锌电	周*平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2145号民事判决;准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周*平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333元,减半收取1166.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33元,减半收取1166.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裁定。	2333
39	(2022)云民终1023号	罗平锌电、杨建兴	宋*瑞、陈*、黄*成、易*玲、董*霞、杜*瑛、易*河、苏*娟、任*民、彭*军、张*、史*男、陈*俊、任*菲、蔡*华、马*莉、蓝*金、郭*武、刘*敏、李*临、姚*民、陈*江、赵*湘、孟*朋、周*吉、曹*成、雷*、李*华、陈*香、李*喜、蒋*亮、黎*容、沈*伟、梁*红、王*霞、柯*金、王*梅、吴*舟、项*兰、卢*建、陈*明、陈*国、陈*红、李*飞、薛*虹、宁波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鲁*伟、朱*福、许*、陈*柏、虞*杰、冯*妮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291O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兴撤回上诉;准许宋*瑞、陈*、黄*成、易*玲、董*霞、杜*瑛、易*河、苏*娟、任*民、彭*军、张*、史*男、陈*俊、任*菲、蔡*华、马*莉、蓝*金、郭*武、刘*敏、李*临、姚*民、陈*江、赵*湘、孟*朋、周*吉、曹*成、雷*、李*华、陈*香、李*喜、蒋*亮、黎*容、沈*伟、梁*红、王*霞、柯*金、王*梅、吴*舟、项*兰、卢*建、陈*明、陈*国、陈*红、李*飞、薛*虹、宁波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鲁*伟、朱*福、许*、陈*柏、虞*杰、冯*妮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全部共97,978元,减半收取48,989元,审案件受理费全部共97,978元,减半收取48,989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全部被上诉人已经交纳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实际交纳的金额向一审法院申请退还,数额以一审判决确认为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48989
40	(2022)云民终1468号	罗平锌电	李*嫚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01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李*嫚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492元,减半收取124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492元,减半收取1246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492
41	(2022)云民终1477号	罗平锌电	刘*涛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10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刘*涛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50
42	(2022)云民终1603号	罗平锌电	邓*	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17号民事判决;准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准许邓*撤回上诉。一审案件受理费928元,减半收取46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28元,减半收取464元,均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928

注:上述云南省高院出具的裁定书中,涉及156名个人投资者诉讼,涉案金额共计16,380,942.97元,目前公司与上述投资者达成和解,并已向156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7,297,863.17元(含诉讼费)。

2、云南省中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裁定结果
1	(2021)云01民初2088号	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负担。
2	(2021)云01民初2089号	杨*花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杨*花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杨*花负担。
3	(2021)云01民初3772号	江*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江*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江*负担。(2021)云01民初624号案件并入审理。
4	(2021)云01民初3867号	路*英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路*英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路*英负担。(2021)云01民初5328号案件并入审理。
5	(2021)云01民初3398号(含3764号,3494号)	曹*辉(3764号) 刘*杰(3494